

# 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 適航合作協議相關說明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4年12月31日

## 一、背景說明 (1/2)

### 國際間各國積極確保飛航安全 並推動雙邊適航合作及航空產業發展

- 以簽署雙邊飛航安全相關合作協議模式，逐步推動雙邊飛航安全交流合作。
- 未簽署雙邊協議者，依據國際民航組織規範，航空相關業者向他國民航局申請檢定及發證。
- 我方已與美國等國家簽署雙邊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

## 一、背景說明 (2/2)

### 兩岸兩會簽署協議過程

- 交通部民航局於99年11月建議簽署「兩岸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雙方民航主管機關自100年8月進行首次業務交流。
- 103年2月27日第十次兩會高層會談，雙方同意將兩岸飛航安全與適航標準合作納入第十一次兩會高層會談協商議題。
- 雙方業務主管機關在兩會聯繫安排下，於104年3、5、7、8月共進行4次業務溝通，就協議文本及執行事項達成共識，經本會簽陳行政院核定，於104年8月20日授權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進行本協議之協商簽署。
- 兩會104年8月25日於大陸福州召開第11次高層會談並簽署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

## 二、對外溝通情形說明 (1/2)

### 公眾溝通

- 簽署前
- 交通部暨民航局已於103年10月20日、23日舉行3場產官學公眾溝通說明會。
  - 本年8月4、5日在臺北、臺中辦理兩場公聽會。
  - 本會於本年8月18日召開簽署前背景說明會。
- 簽署後
- 配合於本年8月26日行政院中外記者會向中外媒體說明。
  - 配合外交部於本年8月31日向駐華使節及代表說明本協議內容及效益等。
  - 本會於本年11月18日在桃園辦理產官學座談會。
  - 於本會網站建置兩岸兩會第11次高層會談專區，並透過本會臉書貼文、廣播、媒體平面廣

## 二、對外溝通情形說明 (2/2)

### 國會溝通

#### ➤ 簽署前

■ 103年12月及本年5、6、7月分向立法院內政、交通委員會委員之召集委員及委員進行溝通說明。

■ 本年8月14日拜會立法院院長及各黨團代表。

#### ➤ 簽署後

■ 本年8月28日拜會立法院院長及各黨團代表。

### 民意調查

➤ 本會於本年7月份就本協議進行民意調查，支持民眾達79.2%。

## 二、協議內容摘要 (1/3)

---

- 協議文本除前言外，共計12條條文，包括合作原則與目標、合作範圍、合作形式、相互協助、通報事項、緊急事件處理、文書格式、聯繫主體、協議履行及變更、爭議解決未盡事宜及簽署生效等。
- 合作原則及目標：雙方本著保障飛航安全與平等互惠原則，在專業務實的基礎上，加強飛航安全與適航業務交流與合作，共同推動建立兩岸飛航安全與適航監理機制，增進兩岸民用航空發展。

## 二、協議內容摘要 (2/3)

---

- 雙方合作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參照航空慣例加強合作，建立平臺並積極推動飛航標準與適航管理之交流合作。
  - 建立兩岸飛航標準與適航監督管理合作機制。
  - 就兩岸航空機構、航空產品及航空人員等證照管理有關事宜，作出具體安排。
  - 就飛航標準與適航有關專業認可事項，作出具體安排。
- 雙方合作形式包括：就合作範圍各領域成立專業工作小組，共同商定具體實施計畫；以技術合作、專家會議、訊息交流、人員互訪及業務培訓等方式，開展交流與合作。

## 二、協議內容摘要 (3/3)

---

- 雙方同意建立聯繫與通報機制，及時通報意外事件訊息，相互提供及時和必要的協助，共同保障航空運輸及旅客人身財產安全。
- 雙方同意建立意外突發事件協調處理機制，及時通報，快速核查，緊急磋商，並相互提供協助。
- 本協議議定事項，由雙方業務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人相互聯繫實施。

### 三、協議預期效益 (1/2)

---

#### ■ 提升兩岸直航航班作業效能與飛航安全

- 透過兩岸飛航標準與適航管理合作，克服合格維修人員須逐趟跟機俾執行適航檢查及簽放，以及航空器材適航掛籤限制等問題，有助於航班調度及降低航空公司營運作業成本，並提高飛航安全性，更可減少班機延誤情況，確保民眾搭機之權益與安全性。

#### ■ 促進兩岸雙方民航產業發展

- 透過兩岸建立航空機構、航空產品及航空人員等證照管理機制，以及雙方就兩岸飛航標準與適航有關專業認可事項作出安排等合作事項，促進兩岸民航產業發展，並有助於臺灣航太產業設計與製造整合。

### 三、協議預期效益 (2/2)

---

#### ■ 強化兩岸對於民航飛安事件處理之預防、預警及監管能力

- 透過雙方建立之聯繫通報機制，相互提供一切及時及必要的協助，降低意外事件之影響，共同保障航空運輸及旅客人身財產安全。
- 透過雙方建立之民航意外突發事件協調處理機制，及時通報、核查、磋商和相互提供協助，提高兩岸對民航飛安事件之預防和監管能力。

## 四、後續工作規劃 (1/2)

加強協議簽署後與國會及公眾溝通等工作，推動協議生效事宜。

- 依兩岸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本協議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行政院核定後送立法院備查。本會已會同交通部等相關機關加強協議簽署後、生效前之後續溝通，盡速完成協議生效前立法部門等相關程序。
- 本會於104年8月27日依上開規定，將本協議報請行政院(9月3日第3464次院會)核定後，於9月3日送立法院備查。
- 本案經提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於104年9月21日收到議事處來函，若以委員會收到議事處來函之日起算，至104年12月20日屆滿3個月。

## 四、後續工作規劃 (2/2)

推動雙方民航主管部門之專業交流或工作會議，就協議之執行作業進行先期討論。

- 為利協議生效後，相關業者可儘快依據協議提出相關申請，雙方業務主管以業務交流或工作會議方式，就未來雙方如何組成專業工作小組及商定具體實施措施或執行方案等事宜，先期交換意見，以利協議生效後儘快落實執行。
- 雙方將優先處理業界最急迫的「跟機簽放」及「航空備品」問題。

簡報結束